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 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甲之子A1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，於112年4月27日14時30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被告本應注意（父母不得疏縱未滿14歲之人擅自穿越車道），倘A1未注意往來車輛或在無人監督下即走入車輛往來頻繁馬路，將可能造成車禍事故致自身或他人受傷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疏縱A1在無人監督照護之情形下任意奔跑，擅自穿越車道，適有第三人林信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甲○○，沿立德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A1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挫傷合併韌帶扭拉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黃得勝